

沈阳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铁路分中心
2021 年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沈阳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铁路分中心主要职责

第二部分 沈阳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铁路分中心 2021 年单位预算公开表

表 1.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表 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表 3.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表 4.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表 5. 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表 6. 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表 7. 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表 8. 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表

表 9. 收入预算按单位分类汇总表

表 10. 支出预算按单位分类汇总表

表 11.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表 12. 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情况表

表 13. 单位整体绩效目标情况表

表 14. 特定目标类项目绩效目标情况表

第三部分 沈阳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铁路分中心 2021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沈阳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铁路分中心主要职责

沈阳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铁路分中心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财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及省委有关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财政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负责管理沈阳铁路局分布在辽宁省、内蒙古自治区、河北省和吉林省部分地区，以及铁路总公司直属单位分布在辽宁省和内蒙古自治区部分地区共 20 个地级市（盟）铁路职工住房公积金的缴存、提取、个人贷款、核算等工作。

**第二部分 沈阳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铁路分中心
2021 年单位预算公开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一、本年收入	1687.89	一、本年支出	1687.89	1687.89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687.8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0.00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0.00	0.00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1687.89	1687.89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 预备费				
		(二十五) 其他支出				
		(二十六) 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1687.89	支出总计	1687.89	1687.89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21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687.89	1162.90	524.9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87.89	1162.90	524.99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1687.89	1162.90	524.99
2210302	住房公积金管理	1687.89	1162.90	524.99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2021 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162.90	1036.94	125.96
301	(一) 工资福利支出	1031.97	1031.97	
30101	基本工资	150.82	150.82	
30102	津贴补贴	115.43	115.43	
30103	奖金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453.86	453.8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5.71	95.71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7.86	47.86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1.79	51.79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40	5.40	
30113	住房公积金	97.98	97.98	
30114	医疗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3.12	13.12	
302	(二)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5.96		125.96
30201	办公费	5.00		5.00
30202	印刷费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4.20		4.20
30206	电费	34.50		34.50

30207	邮电费	8.00		8.00
30208	取暖费	14.79		14.79
30209	物业管理费	7.24		7.24
30211	差旅费	8.00		8.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9.70		9.70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0.20		0.20
30216	培训费	0.50		0.5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20		0.20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4.61		4.61
30229	福利费	0.39		0.39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8.63		28.63
303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4.97	4.97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4.97	4.97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30305	生活补助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沈阳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铁路分中心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此表无数据。

部门（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经济分类	预算数
一、财政部门安排的预算拨款	1687.89	一、基本支出	1162.90
二、纳入预算管理的预算外资金安排的拨款		工资福利支出	1031.97
三、上级补助、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5.96
四、财政结转资金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97
五、单位上年净结余		二、项目支出	524.99
六、单位事业收入		工资福利支出	
七、单位其他收入		商品和服务支出	522.19
八、调入资金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九、其他收入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基本建设支出	
		其他资本性支出	2.80
		对企业的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的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收入总计	1687.89	支出总计	1687.89

部门（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 金预算拨 款收入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拨款收入	纳入专户 管理的预 算外资金 安排的拨 款收入	上级补 助、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财政结 转资金	单位上 年净结 余	事业 收入	单位其 他收入	调入 资金	其他 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687.89	1687.8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87.89	1687.89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1687.89	1687.89										
2210302	住房公积金管 理	1687.89	1687.89										

部门（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小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支出	基本建设支出	其他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的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的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合计	1687.89	1162.90	1031.97	125.96	4.97	524.99		522.19				2.8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87.89	1162.90	1031.97	125.96	4.97	524.99		522.19				2.80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1687.89	1162.90	1031.97	125.96	4.97	524.99		522.19				2.80				
2210302	住房公积金管理	1687.89	1162.90	1031.97	125.96	4.97	524.99		522.19				2.80				

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表

单位：万
元

单位 编码	部门/单位名 称	项目名称	立项依据	项目明细	合计	财政部门 安排的预 算拨款	财政预 算外专 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524.99	524.99		
5760 02	沈阳住房 公积金管理 中心铁路分 中心	公积金办 事大厅维 修、维护经 费	确保铁路分中心本级及大连、丹东、锦州、通辽管理部办事大厅的维护、维修及时到位，大厅正常运转。创造良好的办理公积金业务环境，更好的服务于铁路缴存单位及职工。	合计 11 万元。1. 铁路分中心本级维修维护费 10.2 万元；2. 大连管理部维修维护费 0.2 万元；3. 丹东管理部维修维护费 0.2 万元；4. 锦州管理部维修维护费 0.2 万元；5. 通辽管理部维修维护费 0.2 万元。	11.00	11.00		
5760 02	沈阳住房 公积金管理 中心铁路分 中心	公积金办 事大厅设 备购置经 费	住房公积金办事大厅电子设备使用频率高、消耗大，为满足办公需要，弥补已报废设备缺口，需购买上述设备。	合计 2.8 万元。1. 空调挂式机 6 台，0.2 万元*6 台=1.2 万元；2. 空调柜式机 2 台，0.57 万元*2 台=1.14 万元；3. 热风幕 1 台，0.46 万元*1 台=0.46 万元。	2.80	2.80		
5760 02	沈阳住房 公积金管理 中心铁路分 中心	公积金办 事大厅专 项业务经 费	保障铁路分中心及大连、丹东、锦州、通辽管理部办事大厅的正常运转，确保公积金各项业务有序运行。	合计 348.16 万元。1. 印刷费 5 万元；2. 电子运转费 10 万元；3. 宣传费 0.5 万元；4. 保全清贷费 8 万元；5. 物业费 139.86 万元；6. 2019 年物业费尾款 4.56 万元；7. 大厅办公耗材 5 万元；8. 大厅专线及邮资 3 万元；9. 办公用房租赁 166 万元；10. 防疫物资 6.24 万。	348.16	348.16		
5760 02	沈阳住房 公积金管理 中心铁路分 中心	购买劳务	2020 年度聘用员工工资定额标准	合计 163.03 万元，30 人。1. 专业一级：0.5 万元*7 人*12 个月=42.05 万元；2. 专业二级：0.45 万元*13 人*12 个月=70.95 万元；3. 专业三级：0.41 万元*10 人*12 个月=50.03 万元。按服务质量、服务效率，据实付款。	163.03	163.03		

收入预算按单位分类汇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资金来源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 预算拨款收 入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拨款收入	纳入专户 管理的预 算外资金 安排的拨 款收入	上级补 助、附属 单位上缴 收入	财政结转 资金	单位上年 净结余	事业收入	单位其他 收入	调入 资金	其他 收入
合计	1687.89	1687.89										
沈阳住房公积金管理中 心铁路分中心	1687.89	1687.89										

支出预算按单位分类汇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小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支出	基本建设支出	其他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合计	1687.89	1162.90	1031.97	125.96	4.97	524.99		522.19				2.80				
沈阳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铁路分中心	1687.89	1162.90	1031.97	125.96	4.97	524.99		522.19				2.80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2020 预算数						2021 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0.77	0	0.77	0	0	0	0.2	0	0.2	0	0	0

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情况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功能科目（类级）	购买项目名称	购买服务指导目录对应项目（三级目录代码及名称）	2021 年合计	财政部门安排的预算拨款	财政预算外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注：沈阳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铁路分中心为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不属于政府购买服务购买主体，所以本表无数据。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情况表

单位: 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沈阳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铁路分中心	实有人员数量	52	所属单位数量	1
年度预算收入	年度部门预算收入	1,687.89	年度预算支出	年度部门预算支出	1,687.89
	一、本年收入	1,687.89		一、基本支出	1,162.9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687.89		（一）人员类项目	1,036.9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公用经费项目	125.96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项目支出（不含部门主导分配）	524.99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一）其他运转类项目	524.99
	（五）单位资金收入			（二）特定目标类项目	
	二、上年结转结余			三、部门主导分配项目（不纳入评价）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 单位资金收入						
部门职能概述	沈阳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铁路分中心（以下简称铁路分中心）负责管理沈阳铁路局分布在辽宁省、内蒙古自治区、河北省和吉林省部分地区, 以及铁路总公司直属单位分布在辽宁省和内蒙古自治区部分地区共 20 个地级市（盟）铁路职工住房公积金的缴存、提取、个人贷款、核算等工作。						
年度主要任务	重点工作	对应项目	预算资金情况	完成时限			
	保障公积金办事大厅正常运转, 维修维护及时到位。	公积金办事大厅维修、维护经费	11.00	2021年12月			
	保障公积金办事大厅正常运转, 为公积金缴存职工提供良好办事环境。	公积金办事大厅专项业务经费	348.16	2021年11月			
	保障公积金办事大厅设备正常使用	公积金办事大厅设备购置经费	2.80	2021年11月			
	用于铁路分中心聘用员工工资及社会保险费用等	购买劳务	163.03	2021年12月			
年度绩效目标	加强资金归集, 夯实运营基础。						
	上缴廉租住房建设补充资金						
	科学安排全年个贷投放。						
	支持职工住房消费提取住房公积金。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履职效能	重点工作履行情况	为公积金缴存职工提供购房支持		住房保障		2021年11月
		整体工作完成情况	整体工作完成情况		整体完成		2021年12月
		基础管理	为保障基本职能完成提供必要保障		必要保障		2021年11月

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效率	预算执行率	=	100%	%	2021年 12月
		预算执行进度	< =	100%	%	2021年 12月
管理效率	预算编制管理	预算编制规范、全面		规范全面		2021年 11月
	预算监督管理	预决算公开情况		及时公开		2020年 11月
	预算收支管理	严格执行预算		严格预算		2021年 12月
		收支平衡	> =	收支平衡	%	2021年 12月
	财务管理	内控制度有效性		内控有效		2021年 12月
	资产管理	固定资产利用率	=	100%	%	2021年 12月
	业务管理	政府采购管理违法违规 行为发生次数	=	0	次数	2021年 11月
运行成本	成本控制成效	在职人员控制率	< =	编制数	%	2021年 11月
		“三公经费”变动率	< =	0	%	2021年 11月
社会效应	经济效益	加强资金归集，夯实 运营基础	> =	上年归集额	%	2021年 12月
	社会公众满意度	公积金缴存职工满意		职工满意		2021年 11月
可持续性	创新驱动发展	公积金业务流程优化		优化		2021年 11月

特定目标类项目绩效目标情况表

单位: 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预算资金情况	预算资金总额						
	一、本年收入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 单位资金收入						
	二、上年结转结余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注：沈阳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铁路分中心无特定目标类项目

第三部分 沈阳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铁路分中心

2021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沈阳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铁路分中心 2021 年收支预算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沈阳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铁路分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住房保障支出。沈阳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铁路分中心 2021 年收支总预算 1687.89 万元，比 2020 年收支总预算 1793.52 万元减少 105.63 万元，主要是由于年度项目调整。

二、关于沈阳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铁路分中心一般公共预算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 0.2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2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2021 年预算数比 2020 年预算数减少 0.57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比 2020 年预算数减少 0 万元，主要是由于无因公出国任务；公务接待费比 2020 年预算数减少 0.57 万元，主要是由于铁路分中心贯彻厉行节约精神，降低运行成本，坚持过紧日子，按照《沈阳市财政局关于贯彻落实过“紧日子”要求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市直部门一般性支出管理的通知》（沈财预[2019]251 号）规定，压减一般性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比 2020 年预算数

减少 0 万元，主要是由于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无预算。

三、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1 年沈阳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0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减少 0 万元，下降 0%。

（二）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

2021 年沈阳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铁路分中心本级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139.8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139.86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沈阳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铁路分中心本级共有车辆 7 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7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1 台（套）。

2021 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台，安排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1 年沈阳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铁路分中心本级设置了单位整体绩效目标，涉及金额 1687.89 万元；对于特定目标类项目单独设置绩效目标，涉及 0 个项目，金额 0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3.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已纳入部门预算管理的独立核算的附属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纳入专户管理的预算外资金拨款”、“上级补助、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以外的收入。
5.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6.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7.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预算改革业务（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预算改革方面的支出。
8.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财政国库业务（项）**：

反映财政部门用于财政国库集中收付业务方面的支出。

9.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10.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财政事务方面的支出。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4.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5.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6. 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7.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8.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9.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